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0〕59号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5日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两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二级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充分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更强的担当精神团结协作、履职尽责、勤奋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学校“双高”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促进学校事业发展高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学校发展规划与“双高”建设任务为依据，以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重点，科学构建全校上下一致、左右协调的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基于实现学校发展总目标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制度。通过明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考评内容，强化绩效考评，努力促进在全校形成部门自我加压、规范管理、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的工作格局。

### 二、考核原则

1. 贯彻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2. 围绕发展目标，强化质量管理；
3. 坚持标准意识，突出激励导向；
4. 突出目标任务，分类实施考核；

5. 定性定量结合、述职测评结合；

6. 坚持公开公平，加强问责问效。

###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学校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具体考核工作。

### 四、考核对象

全校 40 个部门，分三类进行考核。

第一类：定量定性结合考核的教学部门（13 个）

化学工程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医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护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本科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第二类：以定性考核为主的部门（19 个）

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老干部处、工会、院长办公室、发展与质量管理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应用技术研究中心、职业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

第三类：以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党政及教辅部门（8 个）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团委、

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

##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部门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行政工作、主要业务绩点完成情况共三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

### **（一）党建工作考核（25 分）**

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按照现有设置的 17 个党总支进行，主要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党总支书记述党建、民主测评、实地查阅资料、工作目标量化共四项进行，对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实施全过程动态化考核。党建考核按照《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1）量化赋分，二级院部党总支将考核分直接纳入院部考核总分；为机关党总支者，将考核分数纳入到相应处室。考核小组汇总并按满分 25 分进行折算，提交学校部门工作考核办公室。

### **（二）部门行政工作考核（25 分）**

行政工作考核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根据《行政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汇总后按满分 25 分进行折算，提交学校部门工作考核办公室。

### **（三）部门主要业务绩点工作考核（50 分）**

主要业务绩点考核按部门进行，主要围绕以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 1. 定性定量结合教学部门的考核

考核小组根据《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目标汇总》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定性定量结合教学部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考核评分。

### 2. 定性考核部门业务工作指标的考核

考核小组根据《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目标汇总》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党政、教辅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4）进行考核评分。

### 3. 定性、定量考核部门业务工作指标的考核

既有定性业务工作指标又有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党政教辅部门。其考核办法如下：

#### （1）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考核

考核小组按照《部门定量考核核心指标及计分办法》对各部门的“定量考核核心指标”进行核查并打分。

#### （2）全部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计分方法

考核小组按照《党政、教辅部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对定性部分进行评分，定性考核折算为20分，定量考核得分折算为30分，两项合计为部门主要业务绩点工作的总评分。

## 六、考核程序

1. 被考核部门采取月报形式通过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项目管理系统上传工作业绩成果，考核部门全年做好各种记录；

2. 每个寒假放假前，考核部门根据平时记录，提交日常考核结果；

3. 部门自查。各部门根据年初任务目标，对照目标考核观测点进行自查；

4. 综合考核。学校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各考核组对各部门考核情况进行检查；

5. 民主测评。学校召开年度部门目标考核述职评议会议进行民主测评；

6. 考核办公室将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和党委会审定；

7. 根据党委会研究审定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面向正式下文公布。

## 七、考核等次

部门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可设突出贡献奖、最佳进步奖各 1 名。“教学部门”设优秀 3 名，良好 3 名，按照得分的成绩排序产生。“定性考核的党政及教辅部门”设优秀 3 名，良好 3 名，按照得分的成绩排序产生。“有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党政及教辅部门”设优秀 2 名，良好 2 名，按照得分的成绩排序产生。突出贡献奖由校领导提名，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党委会审批。根据本年度与上一年度考核名次对比，在本类别中，进步总部门数 40%（含）以上的，可评最佳进步奖。获其它级别奖励的部门，

不参加最佳进步奖评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考核过程中，夸大成绩、弄虚作假的；
2. 因工作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等安全稳定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3. 其它经考核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 八、考核结果运用

### （一）与个人考核挂钩

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结果是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从其领导班子成员中确定1名中层正职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本部门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适当提高；部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本部门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适当下调。

### （二）与干部管理使用挂钩

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本部门管理干部应予以优先培养、任用和提拔。考核为不合格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取消评优资格，部门负责人个人考核为基本合格。每一类的最后一名，由学校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由校纪委约谈，组织部门视情况对部门负责人提出岗位调整方案。

### **（三）与奖励性绩效分配挂钩**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与目标绩效工资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1. 考核为优秀的部门，从其领导班子成员中产生至少 1 名中层正职年度考核优秀；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奖励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奖励 6000 元/人，副职奖励 3000 元/人，其他人员奖励 1500 元/人；设部门集体奖，对于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部门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于规模在 10 人（包含）以下的部门给予 3 万元的奖励，作为增加的部门业务经费，纳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2. 考核为良好的部门，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奖励 3000 元/人，副职奖励 1500 元/人，其他人员奖励 750 元/人；设部门集体奖，对于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部门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作为部门业务经费。对于规模在 10 人（包含）以下的部门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作为增加的部门业务经费，纳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3. 获突出贡献奖的部门，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奖励 4500 元/人，副职奖励 2000 元/人，其他人员奖励 1200 元/人；设部门集体奖，对于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部门给予 4 万元的奖励，对于规模在 10 人（包含）以下的部门给予 2 万元的奖励，作为增加的部门业务经费，纳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4. 获最佳进步奖的部门，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奖励 1500

元/人，副职奖励 800 元/人，其他人员奖励 400 元/人。

5. 学校每年的先进集体在考核优秀的部门中产生。13 个“教学部门”中的前两名、19 个“定性考核的党政及教辅部门”中的前两名、8 个“有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党政及教辅部门”中的第一名，共计 5 个部门，授予当年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附件: 1. 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2. 行政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3. 定性定量结合教学部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4. 党政、教辅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 附件 1

## 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考核部门
党建工作	政治建设	1. 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传达学习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法举措情况；无相关记录者扣 3 分。 2. 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不稳定因素研判排查化解；无相关记录者扣 2 分。 3. 及时上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者扣 2 分。	10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思想建设	1.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记录齐全，少一次扣 1 分；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视情况扣 1-5 分； 3. 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未按时上报材料的每次扣 1 分，部门开展活动后不及时提供新闻稿件的每次扣 1 分； 4. 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材料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未按要求建设二级网站、更不及时的，扣 2 分。	15	
	组织建设	1. 开展“两化一创强基引领”工作，三会一课和党费管理情况，一处不达标的扣 0.5 分； 2. 参加干部队伍培训不达标者每人扣 1 分，无故不参加培训者每人扣 1 分； 3. 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材料严重出错每处扣 1 分，党员管理数据严重失实每处扣 1 分； 4. 本部门中层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一人次扣 1 分。	15	
	党风廉政建设	1. 开展年度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完成者根据具体情况扣 1-5 分 2. 严格遵守党的作风、纪律相关规定，有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1-5 分； 3. 严格执行个人廉政档案和婚丧嫁娶事宜报告，不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 2.5 分；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因工作不力，导致部门教职工、学生到上级部门上访或出现不稳定现象的，扣 5 分。	15	
	统战工作	1. 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如未开展的扣 2 分； 2. 开展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因工作不力，导致宗教渗透或校园传教工作发生的，扣 3 分； 3. 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和对信教师生教育引导转化工作，未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的，扣 1 分；未开展对信教师生教育引导转化工作的，扣 1 分。	10	
	工会工作	依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分工会年度考核办法》计分。	10	
	共青团工作	依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计分。	10	
	党建述职评议	依据《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方案》计分。	15	

## 附件 2

### 行政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指标参考内容	分值	分值合计	考核部门
行政工作	工作计划与预算管理	1.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2分)。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科学明确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无工作计划或者工作计划内容偏离学校要求,质量较低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60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执行计划完成情况(8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全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且工作质量较高、效果较好得8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在90%以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工作任务完成量低于90%,最高得3分,依次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5分)。按照学校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且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到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管理效能与执行力。	4. 管理效能情况(5)。工作态度端正、执行力较高,能够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的得5分,履行职能质量差,出现严重信访问题的,扣2分/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有关事项,逾期一周以上的或超过办理期限的,扣1分/次;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10		
		5. 工作材料(档案)报送情况(5分)。材料规范、报送及时,质量较高得5分,材料撰写不规范,出现明显错误的每次扣1分,未能按时报送材料的扣0.1分/次,扣完为止。			
	工作纪律	6. 参加全校重大会议活动情况(5分)。积极参加全校性集中学习、工作会议等活动得5分,未能按时参加学校层面重大会议和活动,每缺勤1人次扣0.1分(不含病假),扣完为止;	13		
7. 部门人员考勤(5分)。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作息时间,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得5分。上下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擅自离岗等每人次扣0.1分,旷工1天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受到校级通报批评的扣3分,受到诫勉谈话的扣2分人次,扣完为止;					

		8. 保密制度执行情况（3分）。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无违反保密纪律情况得3分。部门人员每发生一次泄密事件扣1分。			
	部门管理	9. 部门日常管理情况（5分）部门内部制度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分工科学，定期召开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部门人员精神饱满、工作作风务实。部门管理无序，人员散乱，出现违反党纪政纪的每人次扣1分；被司法机关给予司法处理的扣2分每人；部门管理混乱导致工作延误，给学校教育教学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10. 国有资产管理（5分）。部门资产登记及时、管理规范得5分。资产管理混乱，申报登记不及时，出现违反学校资产管理制度现象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1. 安全管理情况（5分）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政策，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目标责任，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得5分。安全管理不重视、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出现影响学校安全的事故者，根据其性质不同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15分		
	服务质量	12. 服务意识强，办事程序简明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沟通渠道畅通，服务态度良好，无敷衍、拖拉、推诿等现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较高得7分；上述每一方面工作不到位扣0.5分；被服务对象投诉1次，经查实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7		
民主测评	校领导评价	主要评价各部门综合情况与工作亮点。	15	40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召开考核大会进行现场评价）
	部门互评		10		
	师生满意度评价		15		

### 附件 3

## 定性定量结合教学部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基础分值	考核依据	加减分标准	组织单位
1	教学管理工作（10分）	10	完善部门规章制度建设，加强部门内控管理，做好部门诊断改进工作。	1. 出现 1 次教学事故扣 4 分、出现 2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该项得分按 0 分计； 2. 教学计划变动率超过 10%，扣 1 分，超过 20%扣 2 分，超过 30%扣 3 分； 3. 管理制度、教学管理档案完整率不到 90%，扣 1 分，不到 80%扣 2 分，不到 70%扣 3 分，没有专人保管的扣 1 分； 4. 教研活动计划实施率低于 60%的扣 1 分、低于 40%的扣 2 分、低于 20%的扣 3 分； 5. 因工作不认真，未按要求完成学校下达的临时性重大教学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2 分/项； 6. 未按时参加学校教学会议或培训，每缺席一人次扣 1 分； 7. 因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学籍学历、教学任务、教材征订及相关考试等工作的，扣 2 分/项； 8. 缺部门诊改工作计划扣 2 分，缺部门诊改报告扣 2 分； 9. 教学督导检查年度总排名后三位，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10.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要求完成各级各类教育统计数据填报，扣 2 分/项；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专业、 课程建 设（40 分）	32	<p>专业建设机制有效形成，建设标准健全，专业保障能力提升，专业培养质量提高，标志成果创建成效显著。开展课程建设，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建设。</p>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专业、课程建设任务的，扣 3 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缺 1 个扣 5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	
				3. 在既定的专业建设任务目标上多完成一个加 1 分；	
				4.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4 分，校级每项加 3 分。（如果逐级申报获批，以最高级为准）；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课程建设任务的，扣 3 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5. 课程教学标准、课程考核大纲每少规定门数 10%扣 1 分；	
				6. 在既定的课程建设目标任务上多完成一个加 1 分；	
				7.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立体化教材等项目，国家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4 分，校级加 3 分。（如果逐级申报获批，以最高级为准）；	
8. 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规定的学生技能比赛要求基础上增加或未完成一项奖励，国赛一等奖加减 6 分，二等奖加减 4 分，三等奖加减 2 分；行赛（省赛）一等奖加减 3 分，二等奖加减 2 分，三等奖加减 1 分。（同一赛项如果逐级竞赛获奖，以最高奖为准）；					

3	教师队伍建设 (15分)	1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理念、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的,扣3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文明职工等师德师风建设荣誉称号。省级荣誉每人加5分,厅级荣誉每人加3分,校级荣誉每人加1分。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活动,获得省级奖项每项5分,厅级每项3分,校级每项1分;推荐申报省级1项加2分,厅级1项加1分。(同一人获奖,以最高奖为准);	
				3. 在既定的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目标上“双师”素质教师比例每多1个百分点加1分;	
				4. 在既定的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目标上多引进领军人才1人加5分,引进博士1人加3分;	
				5. 获得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管理人才、青年骨干教师等。省级1人加5分,厅级1人加3分,校级1人加1分;	
				6. 在既定的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目标上多建成大师工作室1个加3分;	
				7.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团队”等项目,国家级每项加5分,省级每项加4分,校级加3分。(如果逐级申报获批,以最高级为准);	
				8. 在既定的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上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比例每多1个百分点加1分。	
				9. 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规定的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要求基础上增加或未完成一项奖励,国赛一等奖加减6分,二等奖加减4分,三等奖加减2分;行赛(省赛)一等奖加减3分,二等奖加减2分,三等奖加减1分。(同一赛项如果逐级竞赛获奖,以最高奖为准);	

4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社会服务工作（15分）	1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1+X取得突破；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开展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此项建设任务的，扣2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在重点工作基础上增加一个校企深度融合项目（包含：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协同创新中心等）加2分；	
				3. 在重点工作基础上增加一个省级“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试点加2分；	
				4. 在重点工作基础上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每增加100人加1分。	
5	招生就业、创新创业工作（10分）	8	招生规模与质量、就业基地开发、就业质量提高；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结合，双创活动有效开展，双创竞赛成效显著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此项建设任务的，扣2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2. 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上招生每多完成30人加1分，就业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	
				3. 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基础上多完成一项加1分；	
				4. 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规定的各类创新创业技能大赛要求基础上增加或未完成一项奖励，国赛一等奖加减6分，二等奖加减4分，三等奖加减2分；行赛（省赛）一等奖加减3分，二等奖加减2分，三等奖加减1分。（同一赛项如果逐级竞赛获奖，以最高奖为准）。	

6	教科研工作 (10分)	8	积极开展科学、应用技术、教育教学研究;争创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成果,科研、教研立项取得突破	1. 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中此项建设任务的,扣2分/项,直至本项分扣完;	考核工作组(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基础上新增科研立项项目一项,国家级加6分、省部级4分、地厅级(含校级)加2分(须项目主持人为本校人员);	
				3.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额全校排序前25%加5分;26%-50%加4分;51%-75%加3分;后25%加2分;	
				4. 学术论文、著作和专利全校排序前25%加5分;26%-50%加4分;51%-75%加3分;后25%加2分;(须第一作者为本校人员);	
				5.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获奖,无论等次,此项工作满分;	
				6. 横向技术服务到账额全校排序前25%加10分;26%-50%加8分;51%-75%加6分;后25%加4分;	
				7. 非学历培训、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到账额全校排序前25%加10分;26%-50%加8分;51%-75%加6分;后25%加4分;	
				8. 发生学术不端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一票否决。	
<p>说明:</p> <p>1. 教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各项加分或减分,以该项总分值加满或扣完为止;</p> <p>2. 教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分在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中权重为50%,因此计入总分时须按权重折算后计入;</p> <p>3. 本科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体育教学部仍按上述办法评定分数,凡涉及本部门没有的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的,此项分数按照其他二级学院(部)相应得分的平均分计分。</p>					

附件 4

党政、教辅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单位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00 分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100%的 100 分； 完成 90-99%的 90-99 分； 完成 80-89%的 80-89 分； 完成 70%-79%的 70-79 分； 完成 60%-69%的 60-69 分； 完成 50%-59%的 50-59 分； 完成 40%-49%的 40-49 分； 完成 30%-39%的 30-39 分； 完成 20%-29%的 20-29 分； 完成 10%-19%的 10-19 分； 完成 0-9%的 0-9 分。	说明： 1.此项考核按照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完成率=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数量÷部门总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数量×100%；完成率得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2.部门单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在时间、数量、质量上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即为完成此项工作任务目标，反之，视为未完成此项工作任务目标； 3.此项考核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100分）中权重为 30%，因此此项得分计入总分时须按权重折算后计入，即得分×0.3 后计入总分。	考核工作组 （具体原始材料和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2	民主测评	100 分	组织二级学院（部）对党政、教辅部门本年度服务二级学院（部）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打分，各二级学院（部）的测评分数汇总后取平均分，满分为 100 分。	说明： 此项考核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100分）中权重为 20%，因此此项得分计入总分时须按权重折算后计入，即得分×0.2 后计入总分。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